

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体制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方面所给予较少的注意。

1.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社会所有和国家所有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2. 申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宣言》的任何规定，包括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均不得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进行或从事旨在破坏《宣言》所载任何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3. 认为国家一级或宜于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规定，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4. 因此，促请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这样做到的情形下，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有关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赖以发展个人自由和自发性的方式和对这方面作用程度的意见，鉴于个人自由和自发性有利于促进、加强和提高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6. 建议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就它们对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影响作出评论时，不妨特别针对下列类型的财产所有权：

- (a) 个人财产，包括本人及家属的住宅；
- (b) 有经济效益的财产，包括与农业、商业和工业有关的财产；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

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4.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⁰和《发展权利宣言》，³¹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有其作用。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1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8号决议，³²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第1988/19号决议，³³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有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及有关问题的解决。

确认有必要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

又确认所有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由于这种权利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可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确认所有各民族的自决权，是包括他们对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民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们的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与合作能够促进社会发展。

³⁰第41/123号决议，附件。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回顾其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6条，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正义原则和财产的社会功能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对人的任何种类的剥削，确保人人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⁹

2.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4. **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财产形式的国家立法应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5. **请**秘书长在根据1988年12月8日第43/123号决议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43/12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的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方面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和第41/133号，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19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⁵⁹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有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